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353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王玉芝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玉芝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86,602元（計算方式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4,1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3,6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姿利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368,801元)	1	利息	29,674元	113年3月30日	113年6月19日	(82/365)	7.68%	511.99元
	2	利息	339,127元	113年2月22日	113年6月19日	(119/366)	15.68%	17,289.18元
小計								17,801.17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386,602元
----	----------